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工业、科技、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拟定全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化；指导全区工业技术创新、品牌升级和管理创新，引导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工业经济；负责全区优势工业产业与重点工业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规模工业企业的统计和考核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科技发展、工业企业发展重大布局政策建议，参与对经济、多学科的综合性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组织实施省、市、区科技专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五）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六）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创新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加强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民营科技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八）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评估、科技统计、科技情况信息；防震、减灾工作，推进民营科技工作。

（九）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推动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科技“三项”经费的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牵头组织协调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以后管部门推进全区农村科技创新示范点建设，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十二）组织研究指示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指示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的建立，指导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牵头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和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制度。

（十三）指导、协调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统计检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指标数据，并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经科信局共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与地震管理股、工业和信息化股、科技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经科信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总收入297.78万元，比上年增长211.34%。总支出169.79万元，比上年增长68.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11.69%，项目支出增长262.51%。人员经费增长为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29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7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169.7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69.79万元，占本年支出100%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97.78万元，比上年增加211.34%，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总支出169.79万元，比上年增加68.28%，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支出增加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69.7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比上年增加68.28%。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支出增加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科学技术支出135.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9.79万元的7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6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2.76%；住房保障支出4.6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6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64.3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05.44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9.79万元的3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9.48万元，占基本支出万元的92.43%，日常公用经费4.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0.39万元，为年初预算0.5万元的78%，比上年万元减少17.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办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8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办公室工作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7万元。没有超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